

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

90.04.10 校長核定
8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1.25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達全人教育之目標，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園社團活動，激發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的團隊精神與責任感，並增進其展現特色與強化組織經營管理能力，以落實本校辦學宗旨，重視全人教育之發展，特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訂立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評鑑對象為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
- 第三條 本校成立滿一年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均應參加評鑑。
- 第四條 評鑑項目包括檔案資料、活動表現、行政程序及社辦維護等四項。
- 第五條 評鑑委員應由學生事務處延請對學生活動熟悉了解之師生共同組成。
- 第六條 評鑑獎項分為特優獎（總分須達 85 分以上）、優等獎（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績優獎（總分須達 75 分以上）及進步獎，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但成績未達標準時，獎項得以從缺。
- 第七條 特優獎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得經由課外活動組推薦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審暨觀摩活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討論，提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